

税务事项告知书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为便于您了解税务稽查过程中您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，帮助您及时、准确地完成相关事宜，促进您与我们在税务检查过程中的合作，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您的权利

（一）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您的情况保密。税务机关将依法为您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。

（三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并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。

您的义务

您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，应主动配合税务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地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，不得阻挠、刁难税务人员的检查和监督。

您需要了解更多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，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www.gxgs.gov.cn/）查询。

税务检查人员有接受纳税人钱物、吃请，与其他人员勾结，唆使、协助纳税人偷、逃、骗税，以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，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等不廉和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税务机关举报：

（一）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来信来访或电话举报（桂林市穿山东路40号；廉政监督电话0773-5682602）；

（二）通过互联网监督信箱 g1swjjz@163.com 进行举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